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新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1-669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5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31</u> 分 <u>29.361</u> 秒, <u>31</u> 度 <u>49</u> 分 <u>35.8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5]丙纶纤维制造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第50条-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35号
总投资（万元）	518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4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4〕29号。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 2），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

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相符性

2.1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2.2 规划范围

北侧至南渡镇界，西侧至溧阳市南渡再生水厂厂界，东侧至刘庄港，南侧至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界，总规划面积 2.9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在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2。

2.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发展以新型纤维、新能源为主导的新材料相关产业，辅助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物理复配、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等行业。

新材料产业：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围绕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引导，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高性能、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发展新兴材料产业。包括天然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纤维、生物基材料及相关产业链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光伏、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配套材料制造。

物理复配产业：以集中区及周边区域现有化工类产业为基础，发展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橡塑助剂及环保助剂（266）、日用化学品（268）等不含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混合加工的复配项目。

其他传统产业：基于园区及区域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利用产业集群和区位优势，遵循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原则，保留并发展传统产业，包括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从事高新纤维材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产业定位。

2.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集中给水工程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状制水能力 9 万吨/天，供水范围覆盖南渡全镇及上兴镇福分区域，目前供水量约 7 万吨/天，现状负荷率约 77.8%。南渡自来

水有限公司设计给水规模余量可满足集中区集中给水未来需求。规划区内设环状生活给水管道，保留 104 国道两侧的现状给水管。在区域给水管上预留 DN200 接口，在规划道路上增设给水管，并逐步形成环状给水管网。

现状：集中区现状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

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用水由东侧 G104 国道 DN200 给水管引入。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企业雨水收集至集中区雨水收集系统，通过集中区两个雨水排放口排放。

现状：集中区主干道设有雨水收集管网，集中区南北中轴处为地势最高处，雨水管道收集区域分为东区和西区两部分：东区雨水收集后自集中区中部向东北方向，经东侧一根 DN1000 总排放口（雨水排口 1）流入幸福河，最终向南汇入北河；西区雨水收集后自集中区中部向西南方向，经西南侧一根 DN1800 的总排放口（雨水排口 2）流入杨河，最终向南汇入北河。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由西侧 DN200 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幸福河，最终向南汇入北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本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共建设 2 座集中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为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南渡镇、竹镇、上兴镇 3 个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以及集中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除赛得利外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废水均通过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3000 吨，现状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300 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 1.5 万 t/d，现状平均处理量约 1.44 万 t/d。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污水均已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介绍：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位于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一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3000 吨/天（其中含涉铅、镉等重金属废水 50 吨/天，部分南渡集镇生活污水），现已建成，目前实际处理量 300m³/d，尚有 2700m³/d 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厂现建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对于一般废水（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O+物化为主的工艺水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于工业集中区含重金属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经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生重金属废水的企业。

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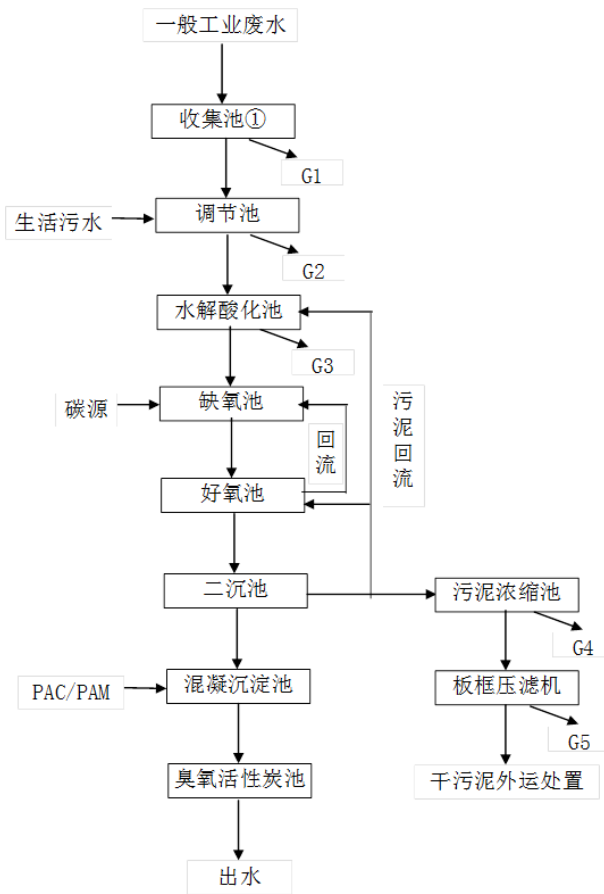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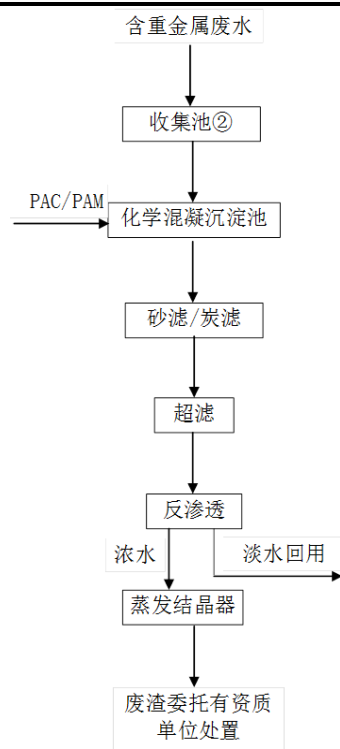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拟接入已建污水管网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幸福河，最终向南汇入北河。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旧县变电站，规划 220KV 变电站规模将达到 3*240MVA。增设 110KV 变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位于工业区北侧、104 国道西侧。

现状：集中区现状主要利用集中区外南侧的 220KV 旧县变电站。该变电站主要向镇区、强埠和上兴方向供电，变电站东侧为 220KV 电力进线走廊，西侧为 110KV 出线走廊，其中 4 条高压线穿过规划区，由 220kV 旧县变向西和西北方向。

项目主供电源为已建 220KV 旧县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 供热工程

规划：由热电厂向东、向西和向北三个方向敷设供热干管。其中，向东干管跨越 104 国道，为规划区东部企业供热（主要提供热蒸汽）。规划区供热干管管径为 DN150-DN600。

现状：集中区范围内无自建锅炉的企业，由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项目周边供热管网已建成，蒸汽由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可满足企业用气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管网均已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平衡。</td><td>符合</td></tr><tr><td>4</td><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与生态空间，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强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管控，尽快改善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落实 25% 尾水回用去向；严格落实南渡再生水厂环评批复要求，尾水回用率不小于 30%，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禁止新（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依托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尽快建设二期工程，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依托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废和一般固废均能安全收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不断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本项目设置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针对水、气、声等污染物，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包括集水闸门井、公共应急池及 配套工程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 号）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园区已按要求设立三级防控体系，通过企业、园区防控体系、设施衔接，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行定期演练。	符合
3.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限制引入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能达到相关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物理复配产业：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甲醛废气的项目 2、新材料产业、其他传统产业：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秒面处理的项目（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3、禁止引入排放含汞、铅、镉、铬、镍废水的项目。 4、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5、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经对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园企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违背上述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园区东侧，不在旧县集镇附近，设置的防护距离满足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绿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废水：近期（2028 年）COD86.869t/a、氨氮 4.854t/a、总磷 0.869t/a、总氮 28.537t/a；远期（2035 年）COD86.771t/a、氨氮 4.846t/a、总磷 0.868t/a、总氮 28.511t/a。 废气：近期（2028 年）二氧化硫≤137.137t/a、烟（粉）尘≤55.705t/a、NO_x≤218.935t/a、VOCs≤74.897t/a；远期（2028 年）二氧化硫≤137.137t/a、烟（粉）尘≤55.656t/a、NO_x≤218.935t/a、VOCs≤74.837t/a。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要求建设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	集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 本项目设置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针对水、气、声等污染物，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废和一般固废均能安全收集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运或	符合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 ≤ 0.5 吨标煤 / 万元，远期 ≤ 0.4 吨标煤 / 万元。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3.5\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2.5\text{m}^3/\text{万元}$ 。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核算，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1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0.15\text{m}^3/\text{万元}$ 。各类指标均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生产工艺，可视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高性能纤维材料”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高性能纤维材料”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与文件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0.8 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宁杭水源涵养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3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水：南渡镇现有自来水厂一座，水源来自大溪水库，一期工程规模为 1.2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 ³ /d，现状总供水能力为 4.2 万 m ³ /d，规划工业用水由厂区自建的工业水厂供给。	本项目新增用水 2486m ³ /a（7.5 m ³ /d），对区域供水能力影响可接受。
		供电：项目由南渡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进行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500 万 KWh/a，对区域供电能力影响可接受。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北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和 NO _x ，其中非甲烷总烃和氨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NO _x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10.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宁杭水源涵养区”1.3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	符合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新鲜用水 2486m³/a，用量较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区域水资源能够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10.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宁杭水源涵养区”1.3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4）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		①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钢铁、化工、印染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制药类项	符合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		量； (5)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6)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7)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8)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铸造项目。 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⑥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符合园区定位，且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⑦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⑧本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⑨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8016309t/a、COD214.1054t/a、氨氮 11.2654t/a、总氮 85.1937t/a、总磷 1.923t/a。 废气污染物：SO₂ 7.4928t/a、Nox 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VOCs 96.8058t/a。	①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②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2)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园区已按要求设立三级防控体系，通过企业、园区防控体系、设施衔接，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园区已于 2021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1-145H。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并备案，进行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①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②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符合
3、与审批原则的相符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满足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工业废水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符合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经隔声、减振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符合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	本项目为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允许类”。	符合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区要求。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PET 切片、尼龙切片、PP 基础色母粒、PET 基础色母粒、PA6 基础色母粒和纺丝油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1）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PET 切片、尼龙切片、PP 基础色母粒、PET 基础色母粒、PA6 基础色母粒和纺丝油剂。物料均储存于室内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涉及的液态 VOCs 物料为纺丝油剂，物料转移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项目。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北河。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符合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设 20m ²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同时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本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申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移，设置电子档案。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符合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拟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6 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对废气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10、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7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符合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符合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1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宁杭水源涵养区”。

表 1-18 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距离 (m)
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7	10835

表 1-1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距离 (m)
宁杭水源涵养区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13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新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 10 幢、11 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518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租赁厂房建设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35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35 号，并与江苏新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2640.56 平方米，总投资 5180 万元，达产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纤维 10000 吨的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C2821 锦纶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租赁 2 栋生产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2640.56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及区域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1#生产车间 (1F)	1F	纺丝区	900	12	二级丁类	长丝生产	租赁现有
		原料贮存区	150			原辅料储存	
		真空煅烧区	50			设备清理	
		公辅设备区	100			空压机所在区域、油品 贮存区、危废贮存库、 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区域	180.28			过道等区域	
	合计		1320.28	/			
2#生产车间 (1F)	1F	色母粒生产区	350	12	二级丁类	色母粒生产制作	
		加捻区	150			长丝加捻	
		定型区	100			长丝定型	
		半成品暂存区	200			半成品储存	
		成品暂存区	300			成品储存	
		其他区域	220.28			过道等区域	
合计		1320.28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 时数 (h)
高性能纤维 生产线	高性能 纤维	长丝	丙纶长丝	纤度 800~6000 分特	4000	合计 10000 (其中 4000 自用, 用于制 作纱线)	7920h
			涤纶长丝		4000		
			锦纶长丝		2000		
		纱线		定型, 成束纱线	4000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高性能纤维为经连续膨化变形制作而成的膨松卷曲线密度较大的变形长丝 / 纱线，而本项目长丝为纱线的前置产品（长丝通过“加捻、定型 ”等可形成成束的纱线），产品流向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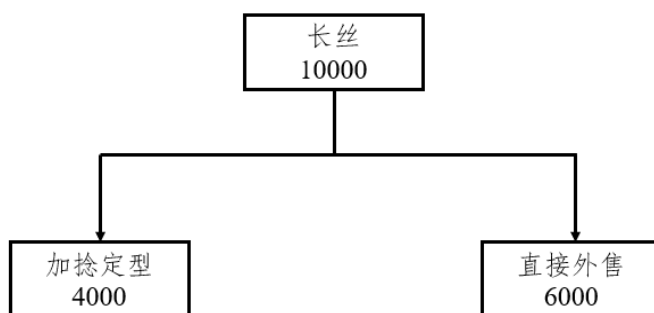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流向图 (t/a)

4.1、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工程	原料贮存区	150m ²	位于 1#车间西北部；主要贮存原辅料
		油品贮存区	20 m ²	位于 1#车间西南侧；主要贮存纺丝油剂、润滑油
		半成品暂存区	200m ²	位于 2#车间 1F 南部；主要贮存半成品
		成品暂存区	300m ²	位于 2#车间 1F 南部；主要贮存成品
	运输工程	外部运输	国内汽运	/
		厂区内运输	电动叉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用水量为 2486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990 m ³ /a，生产用水 1496 m ³ /a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接管废水量 792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792m ³ /a，生产废水不外排。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及雨污水排口
	供电工程		总用电量：1500 万度/a	园区电网，依托出租方配电房及内部配电系统
	供气工程	空压机供气系统	12 台空压机，单台 132kw，25.6 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供热工程		用蒸汽量 8000 m ³ /a	热定型工段提供蒸汽，依托厂区供热管网
	冷却工程	冷水机组、冷却水箱、水泵组、冷却水槽	3 套，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65m ³ /h，合计 195 m ³ /h	为生产环节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1 台，设计循环流量 144 m ³ /h	为空调机组提供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挤出废气、热定型废气	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6000 m³/h	15m 高 DA001 排放
		纺丝废气、纺丝油雾废气	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 20000m³/h	15m 高 DA002 排放
		煅烧废气	煅烧废气一股由集气罩收集，一股由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合并进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 2000m³/h	
	固废工程	危废贮存库	20m²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²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土壤、地下水		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纺丝区域（长丝生产区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道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闸阀；依托租赁厂区 216 m³初期雨水池以及 504 m³事故应急池。	

4.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 10 幢、11 幢厂房，共计用地面积 2640.56 平方米，用于进行建设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厂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

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热管网、供电线路

厂区供水管网、供热管网、供电线路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用蒸汽依托已有管网及线路。

④依托初期雨水池

出租方已建成有效容积 216 m³ 的初期雨水池，租赁厂区初期雨水量已按全厂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租赁厂区初期雨水池，以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⑤依托事故应急池

出租方已建成有效容积 504 m³ 的事故应急池，租赁厂区事故废水量已按全厂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及时收集及暂存。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	单螺杆挤出机		70	2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SHJ-50/SHJ-36B	4	
	造粒机		非标	2	造粒
	搅拌机		非标	3	搅拌
	干燥机		非标	3	PET 切片、PET 色母粒干燥
	纺丝机		单色	6	
	纺丝机		三色	3	
	加捻机		VTS-05-0-C	4	纱线加捻
	热定型机		GVA2500 PP/TD6S	2	纱线定型
	卷绕机		非标	1	纱线卷绕
公辅	真空煅烧炉		电加热、配套水环真空泵	1	煅烧定期更换的设备组件
	冷却系统	冷水机组、冷却水箱、水泵组、冷却水槽	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65m ³ /h	3	供螺杆挤出机、冷干机、纺丝机使用
		冷却塔	设计循环流量 144 m ³ /h	1	供空调机组使用
	空压机		单台 132kw, 25.6 m ³ /min	12	制备压缩空气
	空调机组		/	1	车间降温
	电动叉车		/	3	车间物料运输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6000 m³/h	1	处理挤出废气、热定型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风量 22000 m³/h	1	处理纺丝废气、纺丝油雾废气、煅烧废气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或规格	年耗量 t/a	单耗量 (t/t-产品)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生产原料	聚丙烯颗粒	本色 PP 颗粒 (粒径 0.3-0.4mm)	3800	0.38	袋装 25kg/袋	300	外购， 国内汽运
	PET 切片	PET 片状颗粒 (粒径 0.3-0.4mm)	3800	0.38	袋装 25kg/袋	300	
	尼龙切片	PA6 片状颗粒 (粒径 0.4-0.5mm)	2000	0.2	袋装 25kg 袋	150	
	PP 基础色母粒	加颜料的 PP 颗粒 (粒径 0.3-0.4mm)	140	0.014	袋装 25kg/袋	12	
	PET 基础色母粒	加颜料的 PET 颗粒 (粒径 0.3-0.4mm)	140	0.014	袋装 25kg/袋	12	
	PA6 基础色母粒	加颜料的 PA6 颗粒 (粒径 0.3-0.4mm)	70	0.007	袋装 25kg/袋	6	
	纺丝油剂	基油 50%、乳化剂 40%、抗静电剂 10%	100	0.01	塑料桶装 200kg/桶	10	
辅料	润滑油	矿物油	0.5	/	塑料桶装 25kg/桶	0.2	
	缠绕膜	PP	25		托盘盒装	3	
	PE 膜	聚乙烯	20		纸箱	2	
	纸片	纸	10 万张		扎带	1 万张	
	纸管	纸	260 万只		缠绕膜 包装	5 万只	
能源	电	/	1500 万度	/	/	/	市政管网
	水	/	2486		/		
	蒸汽	/	8000		/		

注：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

7、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树脂(PP)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9003-07-0	外观与性状: 白色半透明粒状固体, 无味, 耐热; 分解温度: ≥300℃; 熔点: 170℃; 相对密度(水): 0.90g/cm ³	引燃温度: 420℃; 可燃, 燃烧产生 CO、CO ₂ 、H ₂ O; 爆炸下限(%): 20g/cm ³	无急性毒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分子式: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25038-59-9	外观与性状: 白色半透明粒状固体, 无味, 耐热; 分解温度: ≥350℃; 熔点: 250℃; 相对密度(水): 1.68g/cm ³	可燃, 燃烧产生 CO、CO ₂ 、H ₂ O。	无急性毒性
尼龙(PA6)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₅ N ₃ O ₃	5038-54-4	外观与性状: 无味固体; 分解温度: ≥299℃; 熔点: 210℃	闪点: 400℃; 引燃温度: 420℃; 热分解产生氨、等。	无急性毒性
纺丝油剂	/	外观与性状: 清晰黄色液体; 挥发百分比@25℃: ~2(同水); pH,5%,@25℃: ~7.5	闪点: 100℃; 燃烧产生 CO、CO ₂ 、H ₂ O;	无资料
润滑油	/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沸点: -252.8℃; 密度: 0.881kg/L;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燃烧产生 CO、CO ₂ 、H ₂ O	无资料

8、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1) 总物料平衡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分析具体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t/a)

进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去向	名称	产出量
聚丙烯颗粒	3800	进入产品	高性能纤维材料(长丝、纱线)	10000
PET切片	3800			
基础色母粒	350	进入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6
尼龙切片	2000		有组织	0.414
纺丝油剂	100		无组织	0.103
			氨	0.077
/		进入固废	废纱丝	40
			废纺丝油剂	4
			炉灰	1.044
			进入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油	3.796
合计	10050	合计		10050

(2)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分析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进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产生量	去向	名称	产出量

聚丙烯颗粒	3800	4.191	进入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566
PET切片	3800				无组织	0.414
基础色母粒	350		进入固废	进入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油		3.211
尼龙切片	2000					
纺丝油剂	100					
合计	10050	4.191	合计			4.191

（3）水汽平衡

本项目水汽平衡分析具体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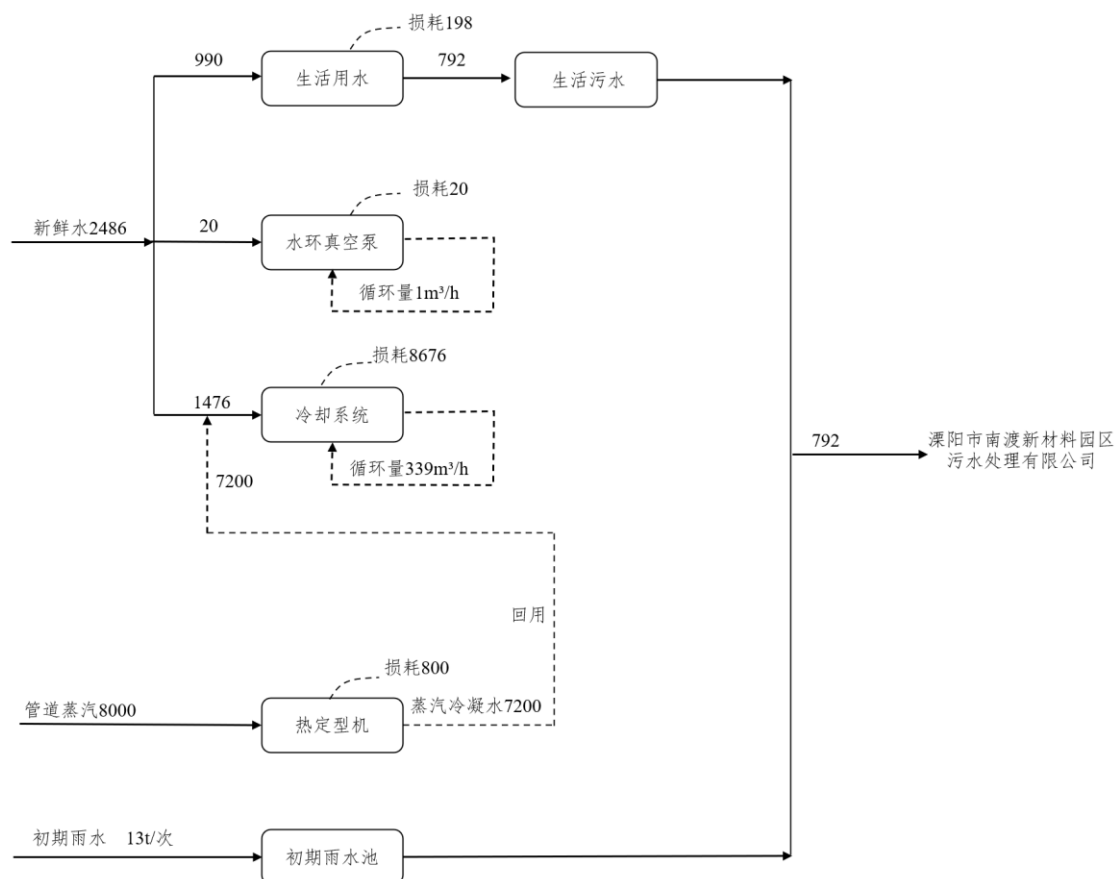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汽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 10 幢、11 幢厂房，共计用地面积 2640.56 平方米，建设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租赁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详见附图 2。

10、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活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1#生产车间中部为纺丝区，北部为原料贮存区和真空煅烧区；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侧。2#生产车间南

部为半成品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中部为色母粒生产区，北部加捻区和定型区，详见附图 3。

11、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地块西侧为兴业路，南侧为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创新路，东侧为出租方车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12、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7920h）。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纤维（包括长丝、纱线），将生产好的长丝进行“加捻、定型”后即可制成纱线。

制作高性能纤维对于色母粒的颜色、质量要求较高，故外购的基础色母粒均须在厂内进一步加工，其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色母粒生产工艺（用于长丝生产）

外购基础色母粒（PA6）、尼龙切片（PA6），
或基础色母粒（PP）、聚丙烯颗粒（PP），
或基础色母粒（PET）、PET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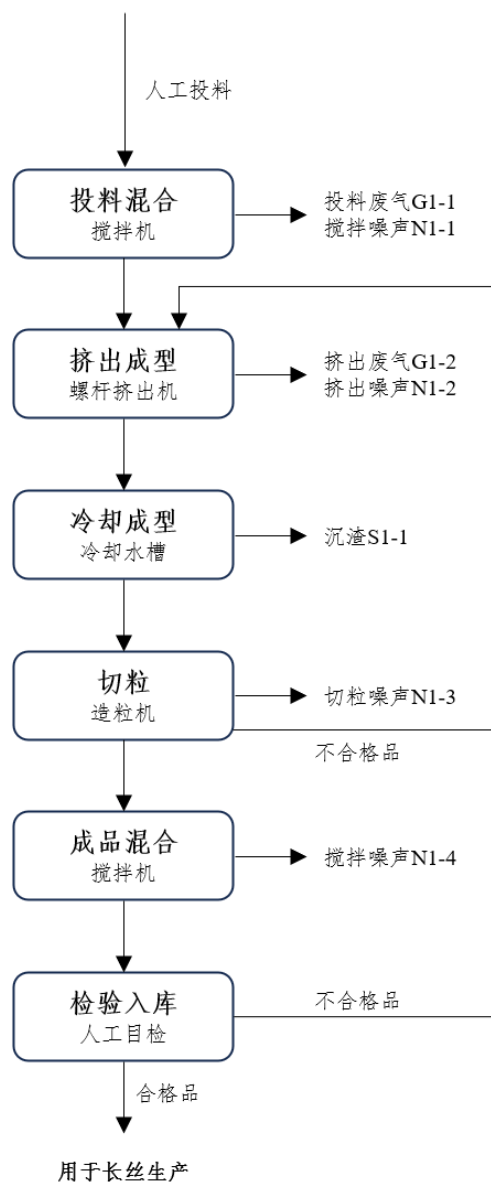


图 2-3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混合：本项目外购的基础色母粒为不同颜色的色母粒，分为 PP 材质、PET 材质和 PA6 材质，用于初步调色使用；调配比例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具体操作是由人工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或 PET 切片、或尼龙切片）与基础色母粒组合投入搅拌机自带料斗中，经料斗风管负压吸料进搅拌机中混合。该过程为单纯机械混合，搅拌机及料斗均密闭，混合过程无粉尘逸出，仅人工投料过程可能有极少量颗粒物逸散。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 G1-1，搅拌噪声 N1-1。

挤出成型：经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挤出机，通过挤出机螺杆转动对混合的物料产生挤压作用，并利用电加热至 150-230℃，使其受热熔融成均匀的聚合物熔体，随后经挤出机口模挤出初步成型。挤出机为密闭设备，仅口模处会有少量挤出废气逸出。

产污分析：挤出废气 G1-2，挤出噪声 N1-2。

冷却成型：熔体经挤出机口模挤出后直接进入冷却水槽中，经循环冷却水（新鲜水）直接冷却形成固态料条，料条自然晾干。冷却水在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渣。

产污分析：沉渣 S1-1。

切粒：料条冷却晾干后人工送至造粒机牵引辊，送入造粒机密闭刀室内，高速旋转的切刀将料条切成小颗粒，从而完成整个色母粒制造过程。造粒机为密闭设备，该过程无粉尘逸出。粒径不符合要求的色母粒（不合格品）重新返回挤出工段重复生产步骤。

产污分析：切粒噪声 N1-3。

成品混合：制作好的色母粒成品经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充分混合均匀，该步骤是避免出现混合颗粒颜色不均匀的情况出现。

产污分析：搅拌噪声 N1-4。

检验入库：通过人眼与比色卡或客户样品进行比色，检验生产的色母颗粒，颜色合格的色母粒运至原料贮存区暂存，后续作为原料投入长丝生产工序，该过程均采取密闭料桶转移、储存。经检验颜色有偏差的色母粒（不合格品）重新返回挤出工段重复生产步骤。

2、长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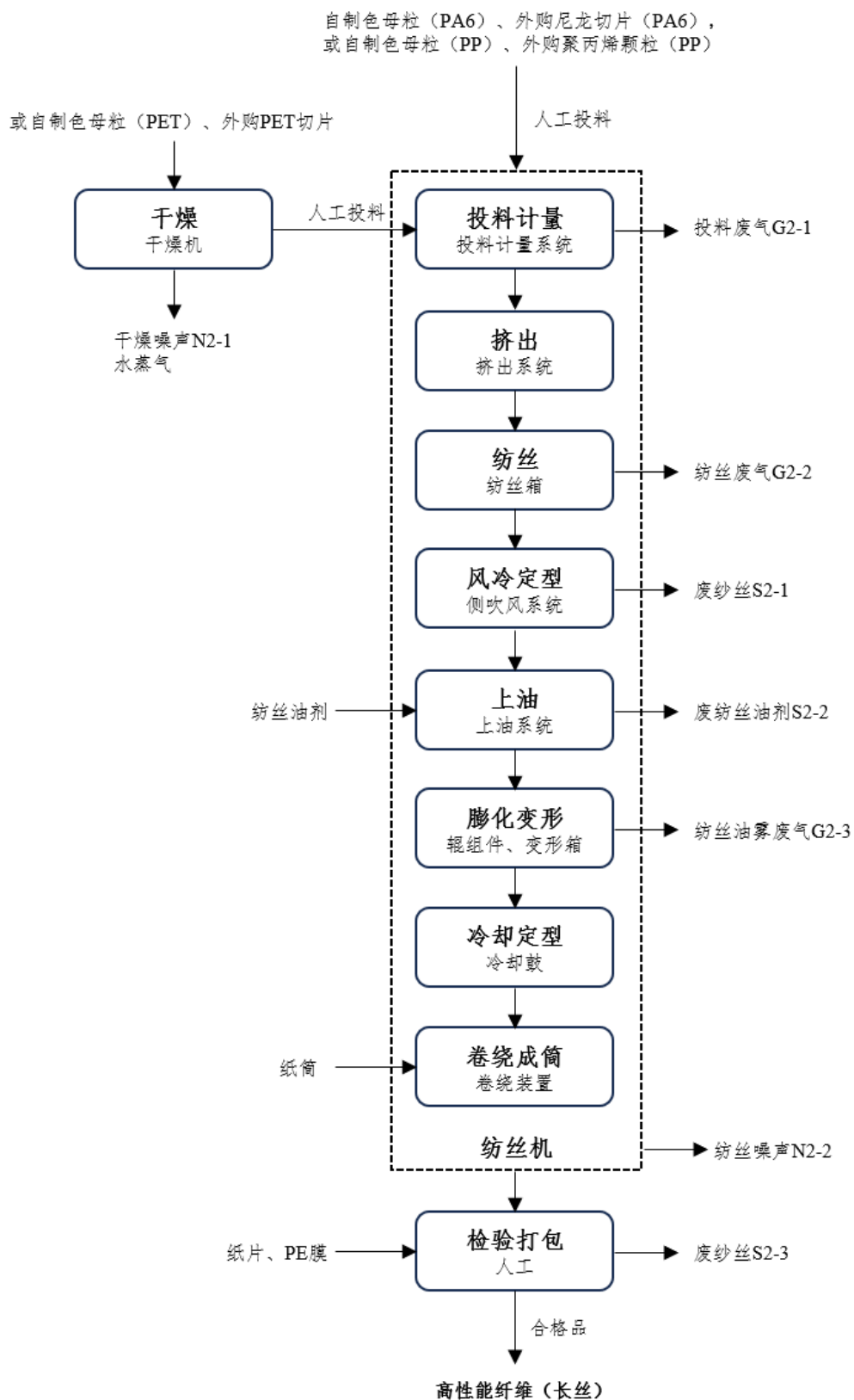


图 2-4 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纺丝流程使用成套纺丝机系统，流程图中为整套纺丝机系统生产工艺。企业为便于工艺流程控制，将投料、挤出纺丝、上油、膨化变形、卷绕等单元按照工艺顺序将配套设备设置在不同的高度，使物料通过自流进入下一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干燥：使用干燥机对 PET 切片和自制 PET 色母粒进行干燥，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130℃-140℃，干燥时间约 30min。因 PET 切片和 PET 色母粒内部含水一般在 0.4%左右，而要达到纺丝要求的 30ppm 的含水，还需对其内部的水分除去一部分，这样方可避免聚酯分子在纺丝过程中在高温下产生剧烈水解使分子量降低，可纺性变差，引起大量的气泡或造成毛丝、飘丝甚至引起断头。干燥过程中，PET 切片和 PET 色母粒内部水分汽化变为水蒸气排出。

产污分析：干燥噪声 N2-1。

投料计量：由人工将外购聚丙烯颗粒、自制 PP 色母粒组合（或外购尼龙切片、自制 PA6 色母粒组合，或干燥后的外购 PET 切片、自制 PET 色母粒组合）投入料仓。由母粒计量系统按照所设定配比负压吸料，进入底部配套的搅拌桶内进行初步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在重力作用下直接进入螺杆挤出系统給料仓中。该过程物料输送节点均密闭，仅人工投料过程有极少量颗粒物产生。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 G2-1。

挤出：经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挤出机，通过挤出机螺杆转动对混合的物料产生挤压作用，并利用电加热至 240-260℃，使其受热熔融成均匀的聚合物熔体，熔融状态的熔体经计量泵定量后送至后道纺丝箱。挤出机与纺丝组件间通过管道密闭连接。

纺丝：利用纺丝箱的纺丝泵连续均匀地将熔体挤压到喷丝头，通过喷丝头的细孔压出成为细丝流，细丝流通过重力作用自然下落。喷丝头处会有少量纺丝废气逸出。

产污分析：纺丝废气 G2-2。

风冷定型：细丝流下落过程通过配套的蜂窝网侧吹风进行风冷，最终固化冷却形成丝束。丝束通过重力自由下落，由吸丝口吸附整齐方便后续加工。吸丝口会有少量断裂废丝产生。

产污分析：废纱丝 S2-1。

上油：通过上油盘组件的转动将纺丝油剂均匀的涂覆在丝线表面，增加纤维间抱合力、抗静电力。该过程大部分油剂被纺丝带走，少量油剂收集在设备下方储油盒中，作为危废处置。

该过程在常温下操作。

产污分析：废纺丝油剂 S2-2。

膨化变形：上油后的长丝牵引至第一加热辊，然后进入一对带有罩壳的热拉伸辊，进行热拉伸。经拉伸后的丝条被引入变形箱（热流体喷射装置），进行膨化变形处理。膨化变形原理为：经拉伸后的丝条进入变形箱被热空气充分预热（电阻加热 120-200℃，由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作为热流体）由于导丝管孔径缩小，使气流增速，将丝条引入喷嘴内。丝条在导丝管上部借助高速喷射气流输送同时由于导丝管下部管内外流速急剧下降，热流体（热空气）溢流引起迅速失速，使丝条急剧松弛。再因喷射气流造成紊流、漩流等综合作用，使丝条形成三维空间的纠缠和卷曲。该过程加热升温，会导致长丝表面的纺丝油剂挥发。

产污分析：纺丝油雾废气 G2-3。

冷却定型：因喷射流的溢出力，把丝条压紧在管壁上形成丝塞，紧接着需牵引至冷却鼓进行充分冷却，已卷曲的纤维获得定型，从而制成高蓬松性的膨化变形长丝。该过程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卷绕成筒：定型后的丝线牵引至后道卷绕进行卷绕成筒，丝线最终被绕在纸筒表面。

检验打包：卷绕成筒的长丝由人工进行收筒，初步检验无质量问题后采用 PE 膜打包入库，卷筒之间通过纸片隔开。检验过程有少量废丝产生。

产污分析：废纱丝 S2-3。

整套纺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1。

3、纱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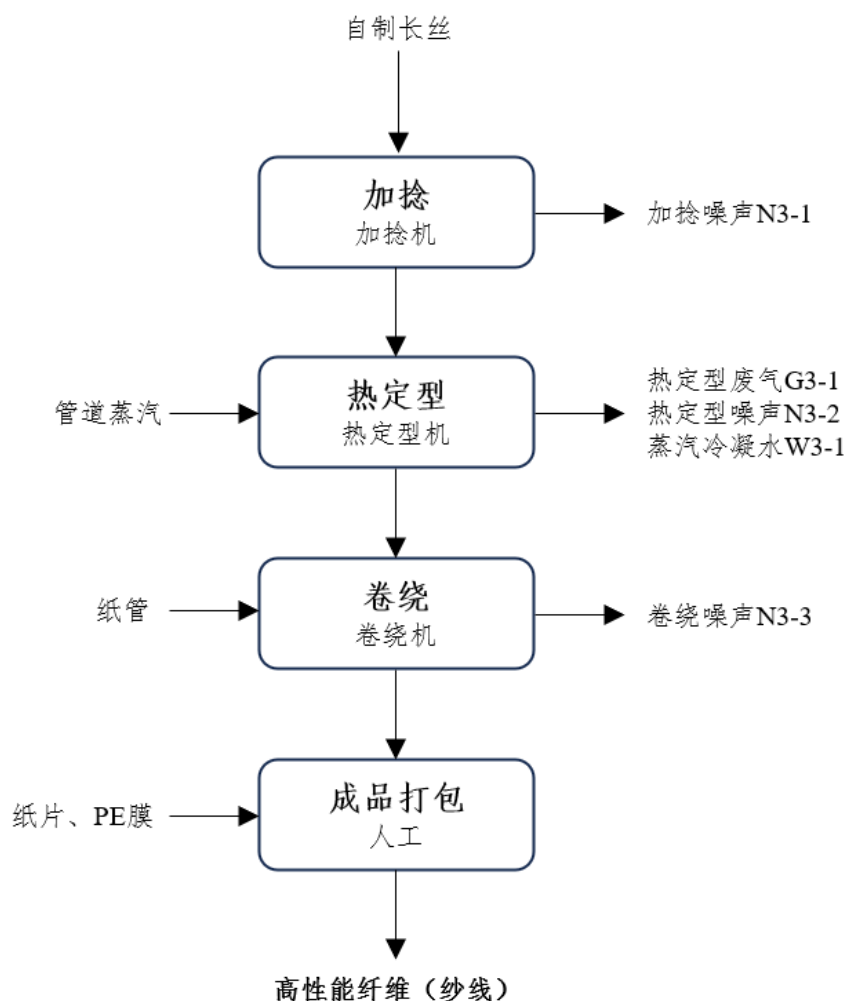


图 2-5 纱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的成品长丝进行“加捻、定型”后即可制成纱线。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加捻：自制的长丝过加捻机将两股或两股以上的单丝加捻后合成股丝，制成纱线，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使纱线的结构均匀，强度增加。

产污分析：加捻噪声 N3-1。

热定型：根据客户需求，加捻后的纱线均需定型后再进行卷绕成筒。热定型目的主要是使合成纤维（长丝）在有张力状态下加热，热定型前需利用管道热蒸汽隔套加热来使纱线熟化，从而提高纱线综合指标，减少残次品的产生。纱线在 120-150℃温度下焙烘熟化 20~30s 后自然冷却，使纤维分子间的次价键和分子链段的热运动加剧，从而可使分子重新组合、排列，内应

力相对稳定。因此可提高纺丝的尺寸稳定性，增强抗皱性能，同时对织物表面光洁度、强力、抗起毛起球等性能也有一定的改善。该过程加热升温，会导致纱线表面的纺丝油剂挥发。

产污分析：热定型废气 G3-1，热定型噪声 N3-2，蒸汽冷凝水 W3-1。

卷绕：自然冷却定型后的纱线牵引至卷绕机卷绕成筒，最终固定在纸管上利于运输保存。

产污分析：卷绕噪声 N3-3。

成品打包：由人工采用 PE 膜及纸片对卷成筒的纱线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4.公辅工程

冷却系统：本项目冷却系统包括 3 套冷水机组、冷却水箱、水泵组及冷却水槽以及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产污分析：冷却系统运行噪声 N4-1。

压缩气体制备系统：本项目配套 12 台空压机，主要为挤压、膨化变形等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产污分析：空压机运行噪声 N4-2。

空调系统：本项目配备 1 套空调机组，主要为车间进行降温。

产污分析：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N4-3。

原辅料拆包：原辅材料拆包所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分析：洁净废包材 S4-1，沾染危险物质的包材 S4-2（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

设备维护：挤压机等设备内部会采用润滑油等进行润滑维护，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

产污分析：废润滑油 S4-3。

设备清理（真空煅烧炉）：纺丝机喷丝板等组件长期使用后会有熔融物残留（主要成分为少量的 PP、PET、PA6 等），需定期使用真空煅烧炉将组件表面的熔融物清理干净，以去除残留在组件内的聚酯和杂质，防止影响纺丝效果。真空烧炉主要由真空炉膛、废料收集罐、炉盖启闭密封装置以及为其服务的温度控制系统等构成。真空煅烧炉（电炉）是利用聚合物在 300℃以下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有少量氧气、一定真空度的条件下可完全氧化的特性。其清洁纺丝组件的工作程序为：先由真空系统将炉子抽为真空状态，再用 1h 将组件加热至 300℃左右，并保持一段时间（2h 左右），此时组件上残留的聚酯

开始逐渐熔融，80%以上的聚酯熔融后落至真空煅烧炉底部的收集罐中，然后升温至 450°C 左右进行煅烧，打开真空泵后通入少量空气，保持约 4h，此时残留的少量聚合物在弱真空、高温、低氧的状态下，充分氧化裂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此时，通过水环式真空泵的抽吸，将炉内生成的少量有机废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与水一起排出，先经水气分离装置，将气体抽入管道，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水槽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过滤产生的废渣定期清除作危废处理，滤网定期更换。本阶段产生的煅烧废气分为 2 股，1 股由真空煅烧炉顶部集气罩收集，1 股由水环式真空泵抽吸后经密闭管道收集。

产污分析：煅烧废气 G4-1，炉灰 S4-4，废渣 S4-5，废滤网 S4-6，煅烧噪声 N4-4，真空泵运行噪声 N4-5。

5.环保工程：

项目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对挤出废气、热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煅烧废气一股由集气罩收集，一股密闭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对纺丝废气、纺丝油雾废气、煅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废活性炭 S5-1，废滤网 S5-2，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 S5-3，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5-1。

6.职工生活：

产污分析：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色母粒生产	投料混合	搅拌机	投料废气 G1-1	颗粒物
			搅拌噪声 N1-1	等效 A 声级
	挤出成型	螺杆挤出机	挤出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挤出噪声 N1-2	等效 A 声级
	冷却成型	冷却水槽	沉渣 S1-1	一般固废
	切粒	造粒机	切粒噪声 N1-3	等效 A 声级
长丝生产	成品混合	搅拌机	搅拌噪声 N1-4	等效 A 声级
	干燥	干燥机	干燥噪声 N2-1	等效 A 声级
	投料计量	投料计量系统	投料废气 G2-1	颗粒物
	纺丝	纺丝箱	纺丝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风冷定型	侧吹风系统	废纱丝 S2-1	一般固废
		上油	上油系统	废纺丝油剂 S2-2	危废
		膨化变形	辊组件、变形箱	纺丝油雾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长丝生产	纺丝机	纺丝噪声 N2-2	等效 A 声级
		检验打包	人工	废纱丝 S2-3	一般固废
	纱线生产	加捻	加捻机	加捻噪声 N3-1	等效 A 声级
		热定型	热定型机	热定型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热定型噪声 N3-2	等效 A 声级
				蒸汽冷凝水 W3-1	COD、SS
		卷绕	卷绕机	卷绕噪声 N3-3	等效 A 声级
	公辅工程	冷却系统	冷却塔、冷却水槽等	冷却噪声 N4-1	等效 A 声级
		压缩气体制备系统	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噪声 N4-2	等效 A 声级
		空调系统	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N4-3	等效 A 声级
		原辅料拆包	/	洁净废包材 S4-1	一般固废
				废包材（沾染危险废物质）S4-2	危废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S4-3	危废
		设备清理	真空煅烧炉、水环真空泵	煅烧废气 G4-1	非甲烷总烃
				炉灰 S4-4	一般固废
				废渣 S4-5	危废
				废滤网（真空泵）S4-6	危废
				煅烧噪声 N4-4	等效 A 声级
				真空泵运行噪声 N4-5	等效 A 声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废活性炭 S5-1	危废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S5-2	危废
				废油	危废
				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5-1	等效 A 声级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 10 幢、11 幢厂房，共计用地面积 2640.56 平方米，建设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租赁厂房由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方）使用，用于仓储杂物。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目前该 2 幢厂房属于空置状态。经现场勘察，出租方（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无环境污染问题。



2024 年 11 月 18 号影像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氨、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氨	μg/m ³	200	/	/
			乙醛		1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乙醛，其中非甲烷总烃、氨和乙醛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纳污河流北河、周边河流幸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纳污河流北河			BOD ₅		4
周边河流幸福河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

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幸福河以及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北河，均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件 4。 <table><caption>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caption><tr><th colspan="2"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colspan="2">大气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纳污水体</td><td colspan="4">北河</td><td rowspan="2">地表水Ⅲ类</td><td>/</td><td>/</td></tr><tr><td>周边水体</td><td colspan="4">幸福河</td><td>东</td><td>487</td></tr><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2">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	北河				地表水Ⅲ类	/	/	周边水体	幸福河				东	48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	北河				地表水Ⅲ类	/	/																																																								
	周边水体	幸福河					东	48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乙醛）、热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上述废气合并进入一根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热定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合并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故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DA002 排气筒：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氨、乙醛）、纺丝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煅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合并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因上述废气合并进入一根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和纺丝油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煅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合并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故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环节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色母粒 生产、纱 线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DA001
		氨	20		/	
		乙醛	20		/	
长丝生 产、真空 煅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DA002
		氨	20		/	
		乙醛	20		/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乙醛		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北河。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DW00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5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SS	mg/L	10[10]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循环冷却水补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限值	COD	mg/L	≤50
	企业内部标准		SS	mg/L	≤3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VOCs 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5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1、废水 1.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蒸汽冷凝水。 1.1.1 源强核算方法 <table><tr><th colspan="7">表4-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工艺名称</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废水</th><th rowspan="2">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 rowspan="2">去向</th><th rowspan="2">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h>类别</th><th>编号</th></tr><tr><td>蒸汽冷凝水</td><td>供热系统</td><td>生产废水</td><td>W3-1</td><td>COD、SS</td><td>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td><td>物料衡算法</td></tr><tr><td>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污水</td><td>/</td><td>COD、SS、NH₃-N、TN、TP</td><td>接管</td><td>产排污系数法</td></tr><tr><td>初期雨水</td><td>/</td><td>初期雨水</td><td>/</td><td>COD、SS</td><td>接管</td><td>产排污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环节 ①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利用管道蒸汽为热定型环节提供间接供热。经与企业核实，每吨纱线热定型消耗蒸汽量约 2t，通过计算，项目年用蒸汽 8000t/a。蒸汽损耗量按 10%计，最终产生蒸汽冷凝水 7200t/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1）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置 3 套冷水机组、冷却水箱、水泵组和冷却水槽（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65 m³/h），为产线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类比同类型项目，该类冷却水循环系统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系统工作时间按照 1200h/a 计，估算冷却系统损耗水量 2340m³/a，则补充水量约	表4-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蒸汽冷凝水	供热系统	生产废水	W3-1	COD、SS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物料衡算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	/	COD、SS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表4-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蒸汽冷凝水	供热系统	生产废水	W3-1	COD、SS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物料衡算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	/	COD、SS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 2340 m³/a。

本项目空调机组设置 1 台冷却塔（单套设计循环流量 144 m³/h，考虑到冬天温度较低，且冷却塔未满载运行，本次循环量按 100 m³/h 进行核算），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年工作时间按 7920h 计。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损耗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k——蒸发损失系数（1/℃）；

N——浓缩倍数；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1% · Q_r；

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Q_b——强制排污量（m³/h）；

即：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取 20℃ 系数 K=0.0014、温差 Δt=5℃：0.0014*5*100%），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 计；估算冷却塔损耗水量 6336m³/a，则补充水量约为 6336m³/a。

综上，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8676 m³/a。

③水环真空泵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真空泵用水正常情况下循环使用，水循环系统为密闭系统，损耗量较小，按照 20m³/a 计算。

④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配备职工 3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 99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即 792 m³/a。主要污染物 COD：320mg/L、SS：280mg/L、氨氮：35mg/L、TN：45mg/L、TP：5mg/L，经厂内接管口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南渡

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⑤初期雨水

项目对生产区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1991 年最大日降水量 196.2mm 的 10%，汇流面积按照厂区占地面积 2640.56 平方米计，故初期雨水量为： $2640.56 \times 19.62 \times 10^{-3} \times 1/4 = 13\text{m}^3/\text{次}$ 。

雨水管道按 15 分钟自动切换，收集降雨 15 分钟内（计入汇流时间）的汇流量，而 15 分钟后自动切入下水道。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SS：300mg/L。经核实，项目租赁厂区已有 1 座容积 216m^3 的初期雨水池，租赁厂区初期雨水量已按全厂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租赁厂区初期雨水池，以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蒸汽冷凝水	水量	/	7200	/	/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COD	50	0.36			
	SS	30	0.216			
生活污水	水量	/	792	/	/	接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320	0.253			
	SS	280	0.222			
	NH ₃ -N	35	0.028			
	TN	45	0.036			
	TP	5	0.004			
初期雨水 (单次量)	水量	/	13	沉淀	是	
	PH	6-9	/			
	SS	300	0.004			

1.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792		/	/
						COD	320	0.253	500	50
						SS	280	0.222	400	10
						NH ₃ -N	35	0.028	45	4
						TN	45	0.036	70	12
						TP	5	0.004	5	0.5

				处理 有限 公司						
1.4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依托租赁厂区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4.1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m³/a（2.4m³/d）。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总规模 3000 m³/d，现平均处理量约 300 m³/d，尚有 2700 m³/d 的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占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量 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 标准（在2026 年3 月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中C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北河。

1.4.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章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7200m³/a，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需水量约 8676m³/a，回用水量小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需水量。蒸汽冷凝水主要污染物 COD≤50mg/L，SS≤30mg/L，水质要求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具有可行性。蒸汽冷凝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废气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及《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色母粒生产	投料混合	搅拌机	G1-1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无组织
	挤出成型	螺杆挤出机	G1-2	非甲烷总烃、氨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乙醛	定性分析	有组织
长丝生产	投料计量	投料计量系统	G2-1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无组织
	纺丝	纺丝箱	G2-2	非甲烷总烃、氨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乙醛	定性分析	有组织
	膨化变形	辊组件、变形箱	G2-3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有组织
纱线生产	热定型	热定型机	G3-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有组织
公辅工程	设备清理（真空煅烧）	真空煅烧炉、水环真空泵	G4-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有组织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色母粒生产 (2#车间)

①投料废气 G1-1 (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搅拌机为密闭设备，仅投料过程可能产生极少量粉尘。本项目原料聚丙烯颗粒、PET 切片、尼龙切片及基础色母粒为粒径约 0.3-0.5mm 的片状或颗粒状固体，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 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本项目物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产尘，实际生产时通过降低原料倒入料斗时的落差，并在倒料后及时将倒料口加盖封闭。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②挤出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本项目色母粒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230℃ (PP 分解温度>300℃、PET 分解温度>350℃、PA6 分解温度>299℃)。操作温度使物料熔化但未达分解温度，可能导致塑料熔体中少量未聚合的有机单体逸出，根据成分 PA6 加热熔化后还可能有氨产生。

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丙纶长丝的切片-熔融-纺丝-卷绕工艺”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180g/t-产品、《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锦纶 6 民用长丝的切片-干燥-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的产污系数：233g/t-产品、《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长丝的切片-干燥-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的产污系数：8.35g/t-产品。

氨：PA6 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氨，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氨约为原料用量的 0.35kg/t。

乙醛：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PET 色母粒和 PET 切片为热塑性聚酯树脂材料，需额外考虑的污染物为乙醛。根据上文，PET 分解温度>350℃，挤出成型温度低于 230℃，因此，本过程不考虑 PET 基础色母粒和 PET 切片分解，仅考虑基础过程中树脂原料中游离的少量乙醛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本工段聚丙烯颗粒 PP 投入量约 80t/a、PET 切片投入量约 80t/a、尼龙 PA6 投入量约 40t/a，外购的基础色母粒投入量约 350t/a (其中外购 PP 色母粒 140t/a、外购 PET 色母粒 140t/a、外购 PA6 色母粒 70t/a)，则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7t/a，氨产生量约

0.039t/a。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A001（处理效率取值 85%），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7t/a；氨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4t/a。

（2）长丝生产（1#车间）

①投料废气 G2-1（颗粒物）

本项目纺丝机投料单元为密闭料仓，仅投料过程可能产生极少量粉尘。本项目原料聚丙烯颗粒、PET 切片、尼龙切片及基础色母粒为粒径约 0.3-0.5mm 的片状或颗粒状固体，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u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本项目物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产生尘，实际生产时通过降低原料倒入料斗时的落差，并在倒料后及时将倒料口加盖封闭。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②纺丝废气 G2-2（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纺丝过程中，挤出工序加热升温过程还有有机废气产生，而后在纺丝机喷丝口逸出，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240-260℃（PP 分解温度>300℃、PET 分解温度>350℃、PA6 分解温度>299℃）操作温度使物料熔化但未达分解温度，可能导致塑料熔体中少量未聚合的有机单体，根据成分 PA6 加热熔化后还可能有氨产生。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丙纶长丝的切片-熔融-纺丝-卷绕工艺”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180g/t-产品、《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锦纶 6 民用长丝的切片-干燥-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的产污系数：233g/t-产品、《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长丝的切片-干燥-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的产污系数：8.35g/t-产品。

氨：PA6 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氨，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氨约为原料用量的 0.35kg/t。

乙醛：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PET 色母粒和 PET 切片为热塑性聚酯树脂材料，需额外考虑的污染物为乙醛。根据上文，PET 分解温度>350℃，纺丝挤出工序温度低于 260℃，因此，本过程不考虑 PET 母粒和 PET 切片分解，仅考虑基础过程中树脂原料中游离的少量乙醛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

定量核算。

本工段聚丙烯颗粒 PP 投入量约 3720t/a、PET 切片投入量约 3720t/a、尼龙切片投入量约 1960t/a、自制色母粒投入量约 550t/a（其中自制 PP 色母粒 220t/a、其中自制 PET 色母粒 220t/a、自制 PA6 色母粒 110t/a），则本项目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非甲烷总烃）约为 1.224t/a，氨产生量约 0.725t/a。

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A002（处理效率 85%），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65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122t/a；氨有组织排放量约 0.09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73t/a。

③纺丝油雾废气 G2-3（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用纺丝油为纺织专用（主要成分为基油、乳化剂、抗静电剂等），在纺丝生产线的膨化变形过程中加热至 120-200℃，该温度可使纱线形变但不至于分解，可能使得纱线表面涂覆的少量油剂挥发，同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杨胜旺编写的《涤纶 FDY 纺丝油剂的性能及应用》等相关资料，纺丝油剂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油剂使用量的 2%。本项目纺丝油剂的使用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t/a。

纺丝油雾废气（与纺丝废气合并处理和排放）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处理效率 85%），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27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2t/a。

（3）纱线生产（2#车间）

热定型废气 G3-1（非甲烷总烃）

热定型加热过程会使得纱线表面的纺丝油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杨胜旺编写的《涤纶 FDY 纺丝油剂的性能及应用》等相关资料，纺丝油剂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油剂使用量的 2%。本项目长丝需加捻定型的约占总产品的 40%，热定型工段纺丝油剂量约为 4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t/a。

热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处理效率 85%），尾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8t/a。

(4) 设备清理 (1#车间)

本项目纺丝组件使用一定时间后需使用真空煅烧炉对其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段每次运行时间约 6-8 小时，年运行约 70 次，年运行时间约 500h。残留在纺丝组件上的纺丝废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其中 10%形成煅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t/a。

煅烧废气 G4-1（非甲烷总烃）

煅烧废气主要为运行过程及开闭炉体时少量逸出有机废气及真空煅烧运行过程中水环真空泵抽吸的有机废气。水环式真空泵通过抽吸，将炉内生成的少量有机废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与水一起排出，经水气分离装置，将气体抽入管道，与煅烧逸出废气（煅烧炉顶部设集气罩、总收集效率按 95%计）合并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效率 85%），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1#生 产车 间	投料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连续， 7920h/a	/	E119.313115, N31.493316
	纺丝+ 膨化 变型	非甲烷总烃	3.224	集气罩	90	静电式油烟净 化+二级活性 炭吸附	85	是	有组织，连续， 7920h/a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9.313115, N31.493316
		氨	0.725								
		乙醛	定性分析								
	真空 煅烧	非甲烷总烃	0.1	集气罩	95				有组织，间歇， 500h/a		
密闭管道											
2#生 产车 间	投料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连续， 7920h/a	/	E119.313135 N31.493799
	挤出 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67	集气罩	90	静电式油烟净 化+二级活性 炭吸附	85	是	有组织，连续， 7920h/a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313135 N31.493799
		氨	0.039								
		乙醛	定性分析								
	热定 型	非甲烷总烃	0.8	集气罩	90			是	有组织，连续， 7920h/a		E119.313120 N31.493781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段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情形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挤出、热定型	6000	非甲烷总烃	16.414	0.098	0.78	/	6000	2.462	0.015	0.117	60	/	15	0.4	35	连续排放 7920h/a	DA001
		氨	0.737	0.004	0.035			0.105	0.001	0.005	20	/					
		乙醛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20	/					

	纺丝+ 膨化 变形	20000	非甲烷总 烃	18.321	0.366	2.902	情形 1	20000	2.573	0.055	0.408	60	/	15	0.7	35	连续排 放 7420h/a	DA002*
			氨	4.122	0.082	0.653			0.58	0.011	0.092	20	/					
			乙醛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20	/					
	真空 煅烧	2000	非甲烷总 烃	95	0.19	0.095	情形 2	22000	3.794	0.083	0.041	60	/	间歇排 放 500h/a				
			氨	/					0.55	0.011	0.006	20	/					
			乙醛	/					定性分析			20	/					

*说明：本次纺丝废气、纺丝油雾废气、煅烧废气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纺丝和膨化变形工段连续 24h 运行，年运行时间 7920h/a，而真空煅烧工段每次运行时间 6~8h，年运行时间 500h/a。

因此，本次分析 DA002 排气筒排放状况分 2 种情形，并分别核算污染物源强。

情形 1：当真空煅烧炉未工作时，只有纺丝废气和纺丝油雾废气单独处理排放，风量 20000m³/h，运行时间 7420h/a。

情形 2：当真空煅烧炉工作时，纺丝废气、纺丝油雾废气、煅烧废气合并同时处理排放，风量 22000 m³/h，运行时间 500h/a。

后续影响分析按最不利情形（情形 2）进行评价。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1320.28 (长 52.8×宽 25)	12
	纺丝、膨化变形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	0.322	0.041	0.322		
		氨	0.009	0.073	0.009	0.073		
	真空煅烧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05	0.01	0.005		
2#生产车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1320.28 (长 52.8×宽 25)	12
	挤出成型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7	0.006	0.007		
		氨	0.003	0.004	0.003	0.004		
	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1	0.08	0.01	0.08		

		(未捕集废气)						
	注：挤出、纺丝、膨化变形、热定型环节未捕集废气排放时间按 7920h/a 计，真空煨烧环节未捕集废气排放时间按 500h/a 计。							

2.3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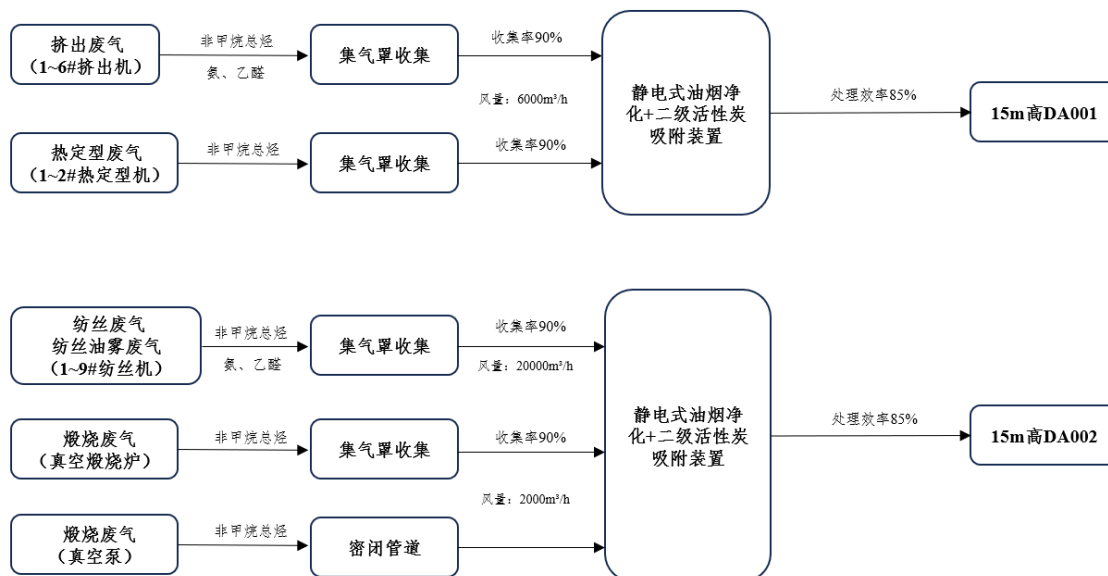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对于合成纤维挤出、纺丝、定型等工序推荐的废气处理措施包括静电除尘、吸附法等，项目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为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集气罩风量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 6 台挤出机口模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单只规格 0.3m×0.5m）；在 9 套纺丝机喷丝口、上油系统、膨化变形区域上均设置集气罩（单只规格 0.4m×0.6m）；在 2 台热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单只规格 0.4m×0.6m）；在 1 台真空煅烧炉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单只规格 0.8m×0.8m）。废气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text{m})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text{m})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text{m/s}) \times 3600$ 。本项目各区域废气收集系统的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4-8 废气收集系统参数选取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	安全系数	罩口敞开面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所需风量 (合计) m³/h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m³/h
螺杆挤出机	6 个	1.4	1.6/只	0.2	0.4	3870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6000
热定型机	2 个	1.4	2/只	0.2	0.4	1613		
纺 喷丝口	9 个	1.4	2/只	0.2	0.4	7258	1 套静电	20000

丝机	膨化变形区域	9个	1.4	2/只	0.2	0.4	7258	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真空煅烧炉		1个	1.4	3.2/只	0.2	0.4	1290		2000
真空泵抽吸风量按 500 m ³ /h 计									

注：废气考虑管线阻力损失 10%~20%。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原理：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废气中的油雾颗粒荷电，在电场力作用下吸附到电极板上，实现油雾与气体的分离。能够高效去除废气中的油雾颗粒，同时对部分 VOCs 具有一定的降解作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通常为 50%-70%。本项目按 50%取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通常为 60%-80%。本项目按 70%取值。

综合考虑工程安全性和实际损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总效率按 85%取值（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 50%+二级活性炭装置 70%，合计 85%）。

表 4-9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TA001	TA002	
1	装填厚度 (m)	≥0.4	≥0.4	≥0.4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颗粒炭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5	0.35~0.55
4	吸附阻力 (pa)	600~800	600~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800
6	灰分%	≤15%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8	1.6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9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850
10	流速 (m/s)	≤0.6	≤0.6	≤0.6
11	温度 (℃)	20~35	20~35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	2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 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年)
TA001	800	20	5.75	6000	24	190	4
TA002	1600	20	6.41	22000	24	95	4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且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新炭，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量为 1.89t/a），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3.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挤出成型、纺丝、膨化变形、真空煨烧、热定型等环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等。本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提高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定期的管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2）本项目投料尽量选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使用时密闭转运至生产区域，转移过程中，包装容器全程密闭。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避免粉尘逸出；对无法密闭的区域应考虑设置吸风装置将废气就近输送到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做到减少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3）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避免敞开操作，物料输送结束立即加盖；

（4）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对热定型、膨化变形等环节废气应收尽收，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纺丝油雾无组织排放。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6000	非甲烷总烃	16.414	0.098	60	/	达标
		氨	0.737	0.004	20	/	达标
		乙醛	定性分析		20	/	达标
DA002	22000	非甲烷总烃	25.29	0.556	60	/	达标
		氨	3.67	0.082	20	/	达标
		乙醛	定性分析		20	/	达标

注：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按照纺丝+膨化变形+真空煅烧同时运行时最不利情形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按照班次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记录起止时刻记录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滤网更换等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至少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定期维护。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螺杆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集气罩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DA001	15	0.4	13.27
热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纺丝机	非甲烷总烃、氨、乙醛	集气罩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DA002	15	0.7	14.62
真空煅烧炉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①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

②排气筒流速为 13.27~14.62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

（2）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2 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 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62	0.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60	/	达标
	氨	0.105	0.001		20	/	
	乙醛	定性分析			20	/	
DA002	非甲烷总烃	3.794	0.08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60	/	达标
	氨	0.55	0.011		20	/	
	乙醛	定性分析			20	/	

注：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按照纺丝+膨化变形+真空煅烧同时运行时最不利情形进行评价。

(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17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表 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33 (北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达标
氨	0.006 (北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不同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和氨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等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Nm ³	Q _c (kg/h)	Q _c /C _m	差值	比例%
1#生产车间	氨	0.2	0.009	0.045	0.022	49
	非甲烷总烃	2.0	0.046	0.023		
2#生产车间	氨	0.2	0.003	0.015	0.007	47
	非甲烷总烃	2.0	0.016	0.008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并且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两种污染物氨、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 49%，选取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两种污染物氨、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 47%，选取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1#生产车间	氨	1.8	400	0.01	1.85	0.78	0.2	20.5	0.009	2.445	50
2#生产车间	氨	1.8	400	0.01	1.85	0.78	0.2	20.5	0.012	0.624	50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生产车间外扩 50m、2#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异味影响分析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

“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出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觉阈值，无量纲。本次评价结合预测结果，进行嗅觉阈值定量评价。

表 4-17 评价范围内异味影响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厂界预测最大浓度值 mg/m ³
		ppm,v/v	mg/m ³ (转换浓度)	
1	氨	1.5	1.04294	0.006
2	乙醛	0.0015	0.002	少量

本项目异味气体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而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不超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由此判断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异味，臭气浓度<20；可见，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实施，深入推进大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和乙醛，污染物治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处理措施。

根据估算结果，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乙醛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乙醛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88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	--

表 4-18 本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m)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生产车间	干燥机	3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8	12	1	12	12	13	38	63.13	63.13	62.85	58.44	昼间、夜间	墙壁隔声 (20dB(A)) 门窗隔声 (15dB(A))	43.13	43.13	42.85	38.44
	纺丝机	9	80		-12	25	1	8	25	17	25	62.15	57.33	60.01	57.33			42.15	37.33	40.01	37.33
	真空煅烧炉	1	85		-6	45	1	6	45	19	5	65.92	54.25	60.72	66.08			45.92	34.25	40.72	46.08
	冷却系统	3	80		5	40	1	12	40	13	10	59.66	53.91	59.32	60.33			39.66	33.91	39.32	40.33
	真空泵	1	85		-6	45	1	6	45	19	5	65.92	54.25	60.72	66.08			45.92	34.25	40.72	46.08
2#生产车间	螺杆挤出机	6	82		15	60	1	5	6	20	44	66.36	65.87	61.49	58.04			46.36	45.87	41.49	38.04
	造粒机	2	85		12	60	1	8	8	17	42	64.23	64.23	62.08	58.44			44.23	44.23	42.08	38.44
	搅拌机	3	80		8	60	1	12	10	13	40	60.11	60.43	59.32	55.78			40.11	40.43	39.32	35.78
	加捻机	4	80		-45	88	1	5	40	20	10	63.44	53.91	58.56	60.78			43.44	33.91	38.56	40.78
	热定型机	2	82		-30	88	1	15	40	10	10	61.84	55.08	62.18	62.18			41.84	35.08	42.18	42.18
	卷绕机	1	80		-35	80	1	10	30	15	20	61.25	55.28	60.01	58.34			41.25	35.28	40.01	38.3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9 本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TA001 风机	-40	80	1	8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TA002 风机	20	20	1	88		
3	风机	5	40	1	88		
4	空压机	-6	5	1	88		
5	冷却塔	20	30	1	88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88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75	41.66	44.35	39.6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4.35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沉渣		冷却系统	固态	泥渣	√		4.2g
S2-1、S2-3	废纱丝		风冷定型、检验	固态	丙纶、尼龙、涤纶等	√	/	4.2a
S2-2	废纺丝油剂		上油	液态	润滑剂（脂肪醇、甘油）、抗静电剂等	√	/	4.1c
S4-1	洁净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箱、PE 塑料袋	√	/	4.1h
S4-2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液态	塑料桶、沾染少量纺丝油剂	√	/	4.1c
		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			塑料桶、沾染少量润滑油			
S4-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	/	4.1h
S4-4	炉灰		真空煅烧	固态	残渣、灰尘	√	/	4.2g
S4-5	废渣		水环真空泵运行	液态	残渣、有机物、水	√	/	4.2g
S4-6	废滤网（水环泵）		水环真空泵运行	固态	废滤网、有机物、油类	√	/	4.3l
S5-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氨	√	/	4.3l
S5-2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网、废纺丝油、挥发性有机物、氨	√	/	4.3l
S5-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挥发性有机物、油类、氨	√	/	4.2g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注：4.1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沉渣		冷却系统	固态	泥渣	/	否	/
S2-1、S2-3	废纱丝		风冷定型、检验	固态	丙纶、尼龙、涤纶等	/	否	/
S2-2	废纺丝油剂		上油	液态	润滑剂（脂肪醇、甘油）、抗静电剂等	润滑剂（脂肪醇、甘油）、抗静电剂等	是	T
S4-1	洁净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箱、PE 塑料袋	/	否	/
S4-2	废包材（沾染危险废物）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沾染少量纺丝油剂	少量纺丝油剂	是	T
		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			塑料桶、沾染少量润滑油	少量润滑油	是	T
S4-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是	T
S4-4	炉灰		真空煅烧	固态	灰尘、残渣	/	否	/
S4-5	废渣		水环真空泵运行	固态	残渣、有机物、水	有机物	是	T
S4-6	废滤网（水环泵）		水环真空泵运行	固态	废滤网、有机物、油类	有机物、油类	是	T
S5-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氨	挥发性有机物	是	T
S5-2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网、挥发性有机物、氨	挥发性有机物、废纺丝油	是	T
S5-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挥发性有机物、油类、氨	挥发性有机物、油类	是	T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沉渣	冷却系统	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1.2t/a。
S2-1、S2-3	废纱丝	风冷定型、检验	4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损耗及不合格率约 0.4%，预计年产生量约 40t/a
S2-2	废纺丝油剂	上油	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年产生量约 4t/a。

S4-1	洁净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20.4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聚丙烯颗粒、基础色母粒、尼龙切片均采用 25kg/袋，按 1kg/20 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0t；PE 膜采用纸箱包装，单个纸箱按 0.5kg 计，则废纸箱产生量约 0.4t。洁净废包材预计年产生量约 20.4t/a。						
S4-2	废包材（沾染危险废物）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0.25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纺丝油剂采用 200kg 塑料桶装，按 1kg/2 只计，则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产生量约 0.25t/a。						
		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		0.004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润滑油采用 25kg 塑料桶装，按 1kg/5 只计，则 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产生量约 0.004t/a。						
S4-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5	根据原辅料用量可知，润滑油年耗量 0.5t/a，维护后全部更换，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						
S4-4	炉灰		真空煅烧	1.04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炉灰产生量约 1.044t/a。						
S4-5	废渣		水环真空泵运行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约 0.5t/a。						
S4-6	废滤网（水环泵）		水环真空泵运行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环泵滤网更换产生量约 0.1t/a。						
S5-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16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 2.4t/次，每季度更换 1 次，吸附废气量 1.563t/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163t/a。						
S5-2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	0.6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提供资料滤网每月更换一次，产生量 0.6t，则废滤网产生量约 0.6t/a。						
S5-3	废油		废气处理	2.23	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附废气量 2.23t/年，主要为油雾，冷凝后变为液态，则废油产生量约 2.23t/a。						
/	生活		生活垃圾	9.9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30 人生活 33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9.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渣	一般工业废物	冷却系统	固态	泥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	/	SW59	900-099-S59	1.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纱丝		风冷定型、检验	固态	丙纶、尼龙等		/	SW59	900-099-S59	40	

	3	洁净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箱、PE 塑 料袋	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0.4	
	4	炉灰			真空煅烧	固态	灰尘、残渣		/	SW59	900-099-S59	1.044	
	1	废纺丝油剂		危险废物	上油	液态	润滑剂（脂肪 醇、甘油）、 抗静电剂等		T	HW08	900-249-08	4	委外处置
	2	废包材 （沾染 危险物 质）	200kg 废纺丝 油剂塑 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沾染 少量纺丝油剂		T	HW49	900-249-08	0.25	
			25kg 废 润滑油 塑料桶			固态	塑料桶、沾染 少量润滑油		T	HW08	900-249-08	0.004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	HW08	900-249-08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挥 发性有机物、 氨		T	HW49	900-039-49	11.163	
	5	废滤网（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网、废纺 丝油、挥发性 有机物、氨		T	HW49	900-041-49	0.6	
	6	废滤网（水环泵）			水环真空泵 运行	固态	废滤网、有机 物、油类		T	HW49	900-041-49	0.1	
	7	废渣			水环真空泵 运行	固态	残渣、有机 物、水		T	HW09	772-006-49	0.5	
	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挥发性 有机物、氨		T	HW08	900-249-08	2.23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9.9	环卫清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生产车间新建 1 处 2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20t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2.644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5.66t，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新建一处 2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6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9.307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4.83t，企业设置的 20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纺丝油剂		4	900-249-08	1#车间 西南侧	20 m ²	密闭桶装	16t	3 个月	
2		废包材 （沾染危 险物质）	200kg 废纺 丝油剂塑 料桶	0.25	900-249-08						
			25kg 废润 滑油塑料 桶	0.004	900-249-08						
3		废润滑油		0.5	900-249-08						密闭袋装
4		废油		2.23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11.163	900-039-49						
6		废渣		0.5	772-006-49						
7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6	900-041-49						
8		废滤网（水环泵）		0.1	900-041-49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

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和实际情况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6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号
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79-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月 2025 年 9 月
处置能力	62000 吨
处置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

		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危废 HW08、HW49 在常州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油品贮存区	纺丝油剂、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纺丝区域 (长丝生产区域)	纺丝油剂、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纺丝油剂、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油等液态危废转运均采用密闭桶装；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制定泄漏/临时事故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堵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对危险废物管理、转运人员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leq M_b\l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times 10^{-6}\text{cm/s}\leq K\leq 1\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贮存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危废贮存库				
	纺丝区域（长丝生产区域）				
	事故应急池所在区域*				
	初期雨水池所在区域*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厂区道路				

注：*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依托租赁厂区，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已落实各项重点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最上层

基础层

环氧树脂层，厚2.5mm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表层

基础层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5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表 4-31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聚丙烯颗粒、PET切片、色母粒（PP、PET、PA6）、尼龙切片、纺丝油剂、润滑油、包装材料
能源	电
产品	高性能纤维材料
副产品	/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危险废物	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渣、废滤网、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废油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2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聚丙烯颗粒	固态	/	170	无急性毒性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色母粒（PP、PET、PA6）	固态	/	/	无急性毒性	可燃	/	
	PET切片	固态	/	250	无急性毒性	可燃	/	
	尼龙切片	固态	400	210	无急性毒性	可燃	/	
	纺丝油剂	液态	100	/	无资料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	无资料	可燃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LD50:4300mg/m ³ , (大鼠经口)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态	/	/	/	不燃	/	
危险	废纺丝油剂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

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废油	液态	/	/	/	可燃	/	
	废渣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 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可燃	/	
次生/ 伴生 污染 物	一氧化碳*	气态	/	/	LC50: 2069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74.2; 爆炸 上限% (V/V) : 12.5	泄漏, 火灾、 爆炸引发伴生 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碳*	气态	/	/	无资料	不燃	/	泄漏
	氮氧化物*	气态	/	/	LC50: 1068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助燃	/	泄漏
	二氧化硫*	气态	/	/	/	/	/	泄漏

注：*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为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纺丝油剂、润滑油、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含在线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纺丝油剂	/	10.5	2500	0.0042
2	润滑油	/	0.2		0.00008
3	废纺丝油剂	/	1		0.0004
4	废润滑油		0.25		0.0001
项目 Q 值					0.00478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4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油品贮存区	润滑油、纺丝油剂 剂等	泄漏、火灾、 爆炸	容器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 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纺 丝油剂、废活性 炭、废渣、废油 等	泄漏、火 灾、爆炸	容器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 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氨	泄漏、火灾	遇明火、高 温	泄漏物、燃烧废 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真空煅烧炉	非甲烷总烃	火灾	遇明火、高 温	泄漏物、燃烧废 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纺丝区域等片区应做好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生产车间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

②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油品贮存区等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公司还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③危废贮存库中的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渣、废油等，应设置防止废液泄漏托盘，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渣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须对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立“车间-厂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车间：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厂区：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 $V_1 = 0 \text{ m}^3$ 。

V_2 ：车间内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m^3 ，则 $V_2 = 28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177\text{m}^3$ 。（雨水管暂存，厂区雨水管径为 $\text{De}500$ ，雨水管长度约为 900m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6\text{m}^3$ 。据2004~2023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234.0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sim 100$ 天，平均日降水量 15.4mm （降雨天数按 80 天计）。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1000m^2 计。考虑事故时间为 2h ，通过下式计算 $V_5 = 10qF \approx 2\text{m}^3$ 。

$$V_5 = 10qF$$

$$q = 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照平均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事故}}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288 - 177) + 0 + 2 = 113\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设置113m³的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及暂存。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生产装置区或仓库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经现场核实，项目租赁厂区已有1座容积504m³的事故应急池，租赁厂区事故废水量已按全厂进行核算，满足依托条件。**故项目可以依托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及时收集及暂存。**

（3）园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于2021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1-145H。集中区东区事故缓冲设施一座5000m³，2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1设置两台120m³/h提升泵、雨水排口2设两台70m³/h的提升泵）均设置了电动闸阀，突发环境事件下，溢出事发企业厂界或在集中区公共区域内的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控制在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中，且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处已设置阀门。

通过企业、园区防控体系、设施衔接，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825]丙纶纤维制造、[C2821]锦纶纤维制造、[C2822]涤纶纤维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28，丙纶纤维制造2825、锦纶纤维制造2821、涤纶纤维制造2822”，其中，“锦纶纤维制造2821、涤纶纤维制造2822”执行重点管理，“丙纶纤维制造2825”执行登记管理。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5 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氨	1 次/半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
废水	厂区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煅烧废气尾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月，纺丝油烟收集处理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由于纺丝废气和煅烧废气合并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指制定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真空煅烧过程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需在启动 1 小时内开展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氨		
		乙醛		
	DA002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氨		
		乙醛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颗粒物		
		乙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
		氨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PH、SS	沉淀	
	蒸汽冷凝水	COD、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20m 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油等（液态危废）转运均采用密闭桶装；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制定泄漏/临时事故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堵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对危险废物管理、转运人员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①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纺丝区域（长丝生产区域）、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道路等设置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纺丝区域（长丝生产区域）等片区应做好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生产车间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 ②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油品贮存区等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公司还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③危废贮存库中的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渣、废油等，应设置防止废液泄漏托盘，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废纺丝油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须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依托租赁厂区，建立“车间-厂区-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帐。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新增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出租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溧阳市三区三线方案叠图

附图 9 三级防控体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用地手续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接管证明及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现场照片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566	0	0.566	+0.566
	氨		0	0	/	0.103	0	0.103	+0.10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414	0	0.414	+0.414
	氨		0	0	/	0.077	0	0.077	+0.07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0	0	/	792	0	792	+792
	COD		0	0	/	0.0396	0	0.0396	+0.0396
	SS		0	0	/	0.0079	0	0.0079	+0.0079
	氨氮		0	0	/	0.0032	0	0.0032	+0.0032
	TN		0	0	/	0.0095	0	0.0095	+0.0095
	TP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	1.2	0	1.2	+1.2
	废纱丝		0	0	/	40	0	40	+40
	洁净废包材		0	0	/	20.4	0	20.4	+20.4
	炉灰		0	0	/	1.044	0	1.044	+1.044
危险废物	废纺丝油剂		0	0	/	4	0	4	+4
	废包材（沾染危险废物）	200kg 废纺丝油剂塑料桶	0	0	/	0.25	0	0.25	+0.25

		25kg 废润滑油塑料桶	0	0	/	0.004	0	0.004	+0.004
	废润滑油		0	0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	11.163	0	11.163	+11.163
	废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	0	/	0.6	0	0.6	+0.6
	废滤网（真空泵）		0	0	/	0.1	0	0.1	+0.1
	废渣		0	0	/	0.5	0	0.5	+0.5
	废油		0	0	/	2.23	0	2.23	+2.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